

市交通物流局

加快城乡物流融合发展

本报讯 通讯员刘勇 杨红青报道:日前,市交通物流局建立交通物流部门对接服务物流发展成员单位和重点物流企业工作机制,推进城市货运绿色配送和农村物流融合发展,提升交通物流部门服务能力,加快国家生产服务型物流枢纽城市建设。

该局分别组建对接城市绿色货运创建成员单位、重点物流企业、市场主体等3个工作专班。对接市级成员单位工作组主要负责市县级成员单位和示范创建物流企业的工作对

接、信息沟通、督办指导、联络协调等工作。服务物流企业和服务市场主体工作组具体负责做好市场主体和物流园区、物流企业对接、政策宣传、意见收集、协调服务、统计数据等工作。

该局要求服务企业专班人员要加强学习,做推动物流发展的行家里手;开展常态化对接服务,掌握进度、督办推进、联络协调、收集情况;加强沟通联络,建立服务工作日志,定期分析研判物流发展情况,更好地为物流发展提供服务。

莫毁了美景,丢了文明

本报讯 记者全仕报道:随着疫情防控形势好转,清明假期,前往景区、公园游玩的市民多了起来。记者注意到,大部分游客在景区、公园游玩过程中能够做到文明旅游。然而,有少数游客在游玩过程中踩踏花草、攀折树枝等不文明行为,让公园的美景“花容失色”。

4月6日,记者在人民公园内看到,一位游客在桃树下自拍,拍到兴致索性将花枝扯到自己面前,桃花散落一地。在四方山生态

公园,各种鲜花迎春开放,有的市民为和美景“亲密接触”,挤进花丛中拍照,导致草坪被踩踏,更有甚者采摘鲜花据为己有。“春风十里,不如一个文明的你”,记者呼吁,在如此美丽的风景面前,大家养成文明赏花的习惯,别让“随手”折煞美丽风景。



不文明
行为
曝光台

十堰彪炳置业有限公司江苏路市政拆迁及原址新建还建房 1#、3#-5# 楼规划核实公示

广大市民:

根据建设项目规划公示的相关规定要求,现依法对十堰彪炳置业有限公司江苏路市政拆迁及原址新建还建房 1#3#4#5# 楼项目进行公示,若有异议,请于公示期内实名书面向我局反映。

一、核实情况:

十堰彪炳置业有限公司江苏路市政拆迁及原址新建还建房 1#3#4#5# 楼项目位于江苏路,该项目于 2017 年 6 月取得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证号:建字第 2017-46 号)及红线图(图号:2017-JC-046)。经现场核查,该项目实建与规划审批存在不一致情况:①局部车库少建,商业增建。该项目原规划审批一层至三层为商业、车库及设备用房,其中商业建筑面积 8657.88 平方米,车库及设备用房建筑面积 8147.67 平方米,车库及设备用房 177.4 平方米,实建为商业、车库及设备用房,其中商业 9815.46 平方米,车库及设备用房 6983.65 平方米,公建配套 281.82 平方米;原审批四层为车库及设备用

房,其中车库及设备用房 5438.62 平方米,公建配套 221.44 平方米,实建为车库、设备用房及商业,其中车库及设备用房 4990.15 平方米,商业 475.11 平方米,公建配套 275.51 平方米;原审批一层为车库、设备用房及商业,其中商业建筑面积 1481.29 平方米,公建配套用房 281.62 平方米,车库及设备用房 3772.96 平方米,实建负一层为车库、设备用房及商业,其中商业建筑面积 1481.29 平方米,公建配套用房 188.61 平方米,车库及设备用房 3883.26 平方米;原审批二层为车库及设备用房,建筑面积 5473.47 平方米,其中发电机房 71.23 平方米,实建为车库及设备用房,建筑面积 5489.84 平方米,其中发电机房 71.23 平方米。②停车位:原规划车位 337 台,实际建设经优化,可建设车位 382 台,能够满足规划审批要求。③扩建:5# 楼主体东南侧扩建 0.7 米,增加建筑面积 638.26 平方米。④循环消防通道建设:东南侧道路规划为市政道路,目前,市住建局正在组织施工建设。⑤其他:临市府路增建小门面,

已报市城市管理执法部门。按照市城市管理执法部门意见,在项目完工后由项目指挥部负责督促拆除到位。

二、公示地点:

1、固定现场:项目现场醒目位置;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一楼大厅
2、新闻媒体:《十堰日报》
3、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网站:
<http://gtzy.shiyan.gov.cn/>

三、公示时间:

从《十堰日报》登报之日起 15 日内

四、联系方式

电话:8102421
电子邮箱: syghzf@163.com
地址:北京北路十堰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验收办
邮编: 442000

十堰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2020 年 4 月 8 日

编号:十自规张批前公示(2020)第 06 号

关于“张湾区制动系统产业园项目规划方案”批前公示

广大市民:

根据建设项目规划公示的相关规定要求,现依法对“张湾区制动系统产业园项目规划方案”进行公示,公示期间征询市民意见,若有异议,请于公示期内实名书面向我局反映并享有依法申请听证的权利。

一、项目概况

张湾区制动系统产业园项目位于十堰市张湾区工业新区风神路,该项目为支持工业项目,推进方案审查。规划用地性质:工业用地,用地面积:38575.11 平方米,建筑面积 24663.99 平方米,计容积率 39461.06 平方米。规划建筑功能:车间及办公。建筑风格及色彩:现代风格、青灰色为主(见效果图),经审查,该项目规划建筑退让用地界线、距离等各项指标均符合《十堰市城市规划技术管理规定》(2016 版)相关规范标准及控规要求。

二、规划依据

- 1、《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
- 2、《湖北省城乡规划条例》
- 3、《十堰市城市规划技术管理规定》(2016 年版)
- 4、规划条件通知书张自规(2020)第 1 号

三、公示地点

1、固定现场:建设项目现场,十堰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张湾分局一楼大厅
2、新闻媒体:《十堰日报》
3、十堰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网站:
<http://gtzy.shiyan.gov.cn/>

四、公示时间

从《十堰日报》登报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

五、联系方式

联系电话:8110912
联系人:夏工
电子邮箱:596718879@qq.com
地址:十堰市文化街 6 号十堰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张湾分局
邮编:442000

附件:“规划总平面图”“效果图及建筑单体图”(详见项目现场张贴)

十堰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张湾分局
2020 年 4 月 8 日

编号:十自规张批前公示(2020)第 05 号

关于“张湾区动力系统产业园项目规划方案”批前公示

广大市民:

根据建设项目规划公示的相关规定要求,现依法对“张湾区动力系统产业园项目规划方案”进行公示,公示期间征询市民意见,若有异议,请于公示期内实名书面向我局反映并享有依法申请听证的权利。

一、项目概况

张湾区动力系统产业园项目位于十堰市张湾区工业新区 B 园,该项目为支持工业项目,推进方案审查。规划用地性质:工业用地。用地面积:93494 平方米,建筑面积 55952.36 平方米,计容积率 95214.02 平方米。规划建筑功能:车间、综合楼、办公楼及停车场。建筑风格及色彩:现代风格、青灰色为主(见效果图),经审查,该项目规划建筑退让用地界线、距离等各项指标均符合《十堰市城市规划技术管理规定》(2016 版)相关规范标准及控规要求。

二、规划依据

- 1、《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
- 2、《湖北省城乡规划条例》
- 3、《十堰市城市规划技术管理规定》(2016 年版)
- 4、规划条件通知书张自规(2020)第 4 号

三、公示地点

1、固定现场:建设项目现场,十堰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张湾分局一楼大厅
2、新闻媒体:《十堰日报》
3、十堰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网站:
<http://gtzy.shiyan.gov.cn/>

四、公示时间

从《十堰日报》登报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

五、联系方式

联系电话:8110912
联系人:夏工
电子邮箱:596718879@qq.com
地址:十堰市文化街 6 号十堰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张湾分局
邮编:442000

附件:“规划总平面图”“效果图及建筑单体图”(详见项目现场张贴)

十堰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张湾分局
2020 年 4 月 7 日

